

小说 高

大桥传

越色吴歌

三月兔◎著

DaQiaoZhuan

没有一种爱，比它更浓更浪漫。
穿越两个时空的爱恋，纠缠于几份浓烈的情感。
直面生死与磨难，或许成就了另一个盛世。
但也许，成就了一辈子的孤单。



珠海出版社



大乔传

三月兔◎著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乔传/三月兔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9. 10
(宫小说系列·第1辑)

ISBN 978-7-5453-0281-3

I. 大… II. 三…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63763号

大乔传

三月兔 著

策 划: 光 南

责任编辑: 帅 云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银桦路566号报业大厦3层

电 话: 0756-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cs.net

E-mail: zhcbcs@zhcbcs.net

印 刷: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8.625 字数: 490千字

版 次: 2009年10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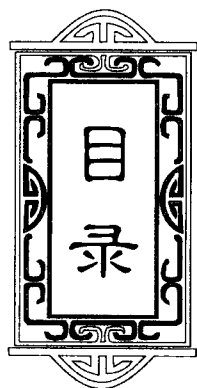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281-3

定 价: 72.00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01/	第一章	什么是穿越？
026/	第二章	姻缘错乱
053/	第三章	各自成家
074/	第四章	婚别
095/	第五章	止于水起与水
131/	第六章	大乔出走
169/	第七章	四象阵？杀
187/	第八章	马镫事件
199/	第九章	媳妇终需见家婆
228/	第十章	孙策之“死”

第一章 什么是穿越？

我的大小姐，以为你是装装而已，该不会真的失忆了吧？不是你自己一大早要玩昆仑奴的游戏，让大家都换了发髻把脸涂黑吗？我的脸到现在还没洗干净呢。

{01}

什么是穿越？

应该就是双眼一睁，发现一切都变得陌生，自己不再是自己时候吧？

白毓躺在床上，透过细软的纱幔盯着黑瓦中漆得发亮的栌木房梁，开动了自己那若干年来一直保持着冷静的大脑，开始思考穿越是怎样产生的。

白毓深吸了一口气，浑身发冷，身体因为紧张和害怕而变得紧绷绷的。她是一个怯懦胆小却死要面子的家伙，见血就晕，见到尸体就会暴走。高考违背父母的命令，不继承祖业不考医学院。她看似叛逆，实际上是因为害怕上解剖课。虽说死得不情不愿，可是就算她死了变鬼，也不可能胆子大到去抢别人的尸体复生的地步。

我死了么？

白毓睁开眼睛以后第一个念头就是这个。芳龄二八，青春年华，工作的领域正是自己兴趣所在。生活原本如此美好，根本不应该听妈妈的话，去相那什么见鬼的亲。

不错，白毓姑娘年方二八，不是二乘以八，是二十八。

一流大学毕业，就业于大城市中的小公司，毕业一年后认清了男友的真面目后毅然断绝了来往，开始了紧张但无压力、刺激但没危机的白领小资生活。工资经得起高档消费，妆后的样貌钓得住一品帅哥，人品清白，精力充沛，除了无可救药的自恋和本能的喜欢调戏帅哥以外没什么其他毛病。如果不出意外，这种质



量的生活至少还能持续十年。

可惜，宁生帝王家，莫生知识分子家。

“本来想要个男孩，谁知生了个女孩；本来想再生一个，谁知计划生育了；本来想女孩也没关系，能继承家传就好，谁知道又不想学医；不学医学其他的也算是有出息，谁知道大学毕业以后也不去考研。对你，爸妈不抱希望了。可就看当初没把你打掉重生的份上你总得给我们找个好女婿充充门面吧？不然还不如重生一个呢！”

白毓只觉得有理说不清，她又不想去大学教书，让她一个搞软件的考什么研究生啊？谁说知识分子开明？学历越高越封建！

其实不去学医绝对不是白毓的错，她后天性地对失去活性的各种人体组织有着强烈的排斥。毕竟她一个正常女孩，被人用骷髅器官从小吓到大，家里三个人关了灯以后两个人轮流讲鬼故事，这种环境下长大的小孩子不吓得神经失常已经算是奇迹了。

其实白毓还是非常孝顺的，母亲安排的相亲只要有空她基本上都会去，不过……

对于白毓一米七二的身材来说，身高一米八以下的根本不般配。长得太土太邋遢的也就算了，遇到性格内向的，白毓决不会主动说话，大眼瞪小眼，直到有人受不了为止。偶尔有几个来电的帅哥登场，白毓见面第一句话就问对方是不是学医的。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为了躲开家里两个老妖怪，白毓初中没毕业就跑去跟奶奶同住了，怎么可能再往火坑跳。

偶尔八卦老妈还是能找到非医学类帅哥的。

残阳如血，漫步江边，辉映着英俊典雅的面容，太阳神指着滚滚江水感慨道：“老子曾说过：逝者如斯夫。生命短暂，我会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每一秒。”说完，男人拉住白毓的手，深情凝望。

白毓则报以甜甜的笑容：“刚刚想起我还有工作，对不起先走一步了。”说完头也不回地招了一辆出租车就走。

“你是不是要求得过分了一点？”宁，白毓的堂弟，也是她最好的朋友，也只有他敢这样用枕头砸白毓的脸，“现在是什么年代了，大学校长都能当众念错常用字，不要这么严格要求别人。”宁接过白毓反击回来的枕头，反手压在她肚



子上又道，“白毓你都二十八了，当产妇都嫌你年纪大。”

白宁，运动神经科研究生，刚从美国回来度假的。从他平时的兴趣和谈吐来看，如果当初选择研学妇科，他现在毫无疑问已经能读到博士后了。对于独生子女的家庭来说，从小一起长大的近亲兄弟姐妹感情往往好得像亲生的。白毓和白宁就是这种情况，可能到了五十岁也还会这样百无禁忌地调笑打闹。

“无耻，居然连老姐都敢调戏。”左右开弓将白宁打上床，白毓亲自坐上他后腰镇压。

“我说这些是为你好。”白宁气都喘不上来居然还能说话，“你现在还能挑别人，再过几年年纪差不多的都结婚了，年纪小的也不会要你。所以还是趁新鲜，想法卖个好价钱吧。”

白毓安静了下来，白宁说的这些，已经二十八岁的她怎么可能不知道，可是结婚真的就能解决问题吗？“就我目前来说，结婚不能给我带来任何好处，相反坏处倒是很多。要多操一个人的心，会失去很多机会和看得到的自由，最糟糕的是要把后半辈子赌在一个不熟悉的人身上，如果怎样都无法逃离这样的命运，那为什么不能让我多逍遥几年呢？有个挺出名的欢场女子说过：相信男人，不如相信世上有鬼。很多男人对此嗤之以鼻，却不知绝大多数女人都是这么认为的，只不过还要仰仗男人的鼻息生活，没法说出真心话罢了。”

“所以你到处伤害纯真少年无辜的心灵？把白领帅哥当粉头耍？老姐啊，你要是个女同性恋，世界就和平了。”

白毓身体一沉，用力往下一坐，身下立刻发出一声杀猪般的惨叫。

“首先，不让再让我听到一个‘老’字，其次，我还是很喜欢男人的，不过眼光稍微高了一点而已。既然不可能信得过你们这些人，那么最起码要保证我不会吃亏吧。我的意思是，如果找不到一个听话而且带出去不丢面子的，那还不如不嫁。再说我的标准一点也不过分，如果我都能做到的事情，一个男人没有道理做不到，对不对？”

母亲似乎是从白宁身上找到灵感，不知道从哪里找来几个海外关系，联系了好几个人在国外的年轻人来和她相亲。白毓则把这当成老妈出资的“公费旅游”，跟单位请了长假，准备好好领略异国帅哥的风情，当然这样的机会她是不会让家里人跟着去煞风景的。

后来白毓很庆幸当初坚持自己一个人出来，毕竟飞机上两百多号人不是每一



个都有机会穿越的。她最后的记忆，是油箱爆炸喷出的烈火。她想那个平时百般呵护的身体应该已经烧焦，沉入太平洋底了，对此白毓丝毫没有心怀侥幸，她只是担心父母，毕竟他们只有自己这一个女儿……

一时伤感，脸上竟有泪水滚落。

下意识地用手去擦，咦？热的？举起手来仔细端详，也不像是尸体。

确定这点，刚刚醒来时那种惊恐不安的感觉去了大半，白毓松了一口气，开始观察起周围。

这是一间不大的房间，房顶可以直接看到梁瓦。家具窗棂全部是木质的，刷上明亮的黑漆样式古朴典雅。房间里只有一张很矮的木床，比地面高不了多少。白毓一醒来就躺在这张床上，身上盖着织着暗纹的丝面薄被，窗上木帘用一支竹签向外撑开，似乎刚刚下过雨，偶尔有水珠顺着窗棂滑落。窗边有一只小几，上面摆着笔墨，旁边的书架上摆着几捆竹简和一盆兰草，墙上挂着一把剑，剑边还斜靠着一支枪。

这里怎么看都像是古代的书房，但是凭直觉白毓认为这是一间闺房，只是主人的爱好跟一般女人不太一样罢了。

102

白毓的眼睛骨碌碌地乱转，静静地躺着，终于忍不住掀开被子猛地跳下床，看着空无一人的房间开始发飙：“有没有搞错！不是应该有一大堆人围着我涕泪交流问长问短，然后告诉我我是谁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该去做什么吗！怎么会等了半天一个人都看不到？”

……

秋风吹过，卷起几片枯叶，呼啸而去。

为什么这么干净的房间里会有枯叶？

等等，这不是问题。

为什么白毓这样歇斯底里的大喊大叫，还是没有一个人出现？

气了一会儿也就算了，没人理就没人理。白毓的心理素质一向良好，从小学就开始坚持每门课考八十分，一直坚持到大学毕业，也算不易。

既然没人指引，那么就按照自己的方法开始新生活吧。



粗略地检查了一下身体。不错，是女的，看皮肤的质量怎么也不会超过二十岁。二十八岁的老女人满意地点点头，手上莫名其妙的有些老茧，应该是富贵人家小姐练琴练的吧，当初白毓学吉他的时候手上也长茧了。雪肤细腰，窈窕的身材稍欠丰满，正是二十一世纪流行的调调，不知道在这个时候是不是吃香。淡绿色深衣，宽袖长襟裹在身上，头发在耳侧梳起两个大包。

“哇！纯丝的，看来运气真不错，实在不行了这件袍子也能卖不少钱呢。”她的心里美滋滋的。

检测完毕，白毓开始满屋子寻镜子。

翻出两只发梳，一吊铜钱，一只鸡毛毽子，几捆竹筒，只找到一只盛满水的木盆，水清清凉凉的勉强能映出人影。她凑过去，盆里映出的样子，用一个字来形容就是——黑。

“这是怎么回事？”白毓吓得差点把水盆打翻在地上。

“不会的，我的运气不会那么差的，穿越成什么不好偏偏穿越成黑人。再说这里房间的布置明明是中国古代，非洲草原上几万年也盖不出这种建筑来。”白毓甩了甩头，定了一下神，仔细朝水盆中看去，然后手上沾了点水往脸上一抹。

一手墨。

她气急败坏地掬水洗脸，洗了半天也不知洗干净了没有，盆里的水已经乌漆漆的什么都映不出来了，深衣宽大的袍袖上也不小心沾上了点点墨渍。白毓心疼了一下，然后干脆用袍袖擦脸。

再找找，除了一只上锁的柜子以外没有其他发现，白毓走出房间，看看周围的环境。

房门外面是一个小小的院子，中间有个小小的池塘，飘着几片荷叶，周围错落有致的点缀着花草。一丛杜鹃正当时令，生机勃勃的炫耀着娇艳。院中，处处光鲜雅致，一看就是经常有人打理的样子。只是现在安静得诡异，连鬼都不见一只。

于是白毓又退回房间，从墙上摘下那柄剑，拔出一段来认真察看。

“嗯，寒光闪闪，开过锋。好像轻了点，可以用。”

内行看门道，外行嘛，能用就行了。剑回鞘，拿在手中，白毓心里稍微安定了一点。本着电脑真人模拟游戏的原则，她把找出来的东西，能带的都带在身上——万一一回不来了也不吃亏。



穿过院子，嗅到一股香气，她顺着香气成功找到厨房。厨房里正炖着一只大瓮，白毓揭开盖子：哇，竟然是一锅枸杞香菇炖鸡汤！不知道空了多久的肚子立刻配合地发出声音，战鼓似的激励她向这只童子鸡发动总攻。

吃了一只鸡腿，喝光了鸡汤，怀里揣了几个饼。看到墙上挂着一串大蒜，记得游戏里都是用这个防僵尸的，便扯了一头一并放在怀里。既然前途未卜，小心点总没错。白毓看着剩下的鸡，心里恋恋不舍，于是跑到院子里摘了片荷叶把鸡包了，又找出一块破桌布，把鸡放进去，又加了几块饼，那几个硌人的竹筒也放了进去，包成一个包袱。

吃饱喝足，有钱有武器，某女信心满满地准备离开这个见不到人的鬼地方，去闯天下了。

走到大门口，白毓觉得越来越奇怪了。路过一个房间的时候，能清楚地看到里面的织机织了一半；大厅上扔着一把扫帚，旁边还有一些灰尘。大门口则很显眼地扔着一篮子菜蔬。大门是半开的，连个看门的都没有。

她走出大门，长叹一声：“现在终于知道什么叫人去楼空了。”

门外是一条很繁华的大街，街两边都是宅院店铺，蔬菜、花卉、首饰、玩具，应有尽有，甚至还有一个算命的摊子，上面立着一面旗子“文王卦签”，只是摊前一个人都没有。

那么该朝哪个方向走呢？

白毓走到算命的摊子前面，抽出一支签来，往天上扔去。

“指着哪边就朝哪边走吧。”签子落了下来，大头指南，小头指北。然后白毓才想起来，她根本不知道签的哪头才是正。

不管它了，女人拽了拽肩上的包袱，手中提剑，大步向北走去。

一根小竹签，静静躺在地上，身上刻着一行字：诸事不吉，不宜出行。

城南外十里处，人山人海，摩肩接踵。认识的人要互相牵着才不至于被挤开，也有相熟的人无意中遇在一起的。

“你怎么也跑出来了？”

“哼！只许你们偷跑出来，就不许我来看看？反正老爷不知道。”

“你怎么跟我们比，我们出来，耽误的活计回去补上就是了。你可是看门的，



万一贼来了怎么办？”

“皖城哪里有贼？就是有，也一定跑来看孙郎了。再说，家里不是还有大小姐坐镇嘛，就怕贼不来呢。”

旁边有个声音插进来问：“小九，孙郎军队入城，全城人都跑来看热闹。大小姐为什么不来？你跟大小姐一块长大的，倒是说说看啊。”

那个叫小九的护卫撇了撇嘴道：“你又不是不知道，大小姐自诩文采武功江南第一。这次来了风头比她劲的，还一下来了两个，当然是不服气了。”看到周围的人一幅恍然大悟的样子，他突然又小声道，“这话你们可千万别说是我说的啊。”

有个丫环样的女子突然“扑嗤”一笑：“说不定她连江南第一美人的名号也保不住了呢。”说完双目迷离，似乎有心形的桃色光芒耀出，喃喃自语道：

“让江南百万男女老少失魂落魄主动投诚的孙郎，如影随形，风流儒雅计智无双的周郎，除了我们家那个古怪的大小姐，谁不争着一睹风采呢。”

103

江南第一美人？那是什么？

是那个正在街上溜达，梳着奇怪的发型，身上脏兮兮，脸上还有几块墨迹，不停地东瞅瞅，西看看，不时把看上的东西顺到自己包袱里的奇怪女人吗？

哈！原来吃饱喝足拿够的白毓，以为后顾之忧，谁知道鸡汤喝得太多，走了没多久就想尿尿了。

脸皮再厚，光天化日之下当街小便的胆子白毓还是没有的，偷偷跑到一家人院子里借厕所，谁知这城中虽然无人，狗却有不少，而且还很没有公德心地没拴上链子。本来那只还没有白毓小腿高的小狗没什么可怕的。谁知那狗一叫，方圆三里以内的狗都跑来接应，不知道追着她跑了多久，没尿裤子就已经很给诸位看官面子了。

出了城门，穿过一片树林，跑过一座小桥，那些狗才不甘心地离去。

白毓，感觉如何？

呼！呼！我觉得自己还不如穿越成一只狗，至少不会像现在一样比狗都不如。早知道脸皮厚一点，当街解决了又有何妨？反正城里一个人都没有。



中国几千年的淑女形象，已经被这个飞女毁灭殆尽了。

咦？哪里来的一股寒气？

白毓正瞪圆了双目看着某处，咬牙切齿地说道：“小兔，你还不赶快消失，想看我上厕所吗？”

好，多余的人终于走了。话说白毓正要钻进路旁的草丛，突然感到旁边有人，不禁怒喝一声：

“小兔，你这变态居然偷看！”

“小姐恐怕误会了，小老儿什么也看不见。”

顺着声音望去。咦，刚刚居然没有发现，不远的地方有个草庐，庐檐上还挂着一个“茶”字旗。一个老人正在草庐旁烧水，双目紧闭，嘴角带着一丝笑容，果然竟是瞎的。

白毓心中又惊又喜：这可是她在这个世界见到的第一个人哪！

“呃，对不起，老伯。我刚刚不是在吼你，是说我另外一个朋友，她喜欢开玩笑……”

白毓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她又开心又紧张，都快结巴了。

还好，快要爆炸的膀胱帮她解决了这个思想斗争问题。

“老伯，能不能借洗手间用一下？”脸怎么发烧了？一点小事就变成这样，这张脸皮真脆弱。

“要洗手？”

“不是，是厕所。”

看到他还是一幅不解的样子，白毓都快要憋得哭出来了。

“茅房！”如果他再听不懂她就要绝望了。

好在老人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用手指了指草庐后面，白毓来不及道谢就冲了过去。

香水，女人现在非常需要一点香水。早知道这里的茅房是这个样子恐怕她宁可当街小便，那根本只是一个粪池上面铺了两块木板而已，某女目前的衣服下摆和袖子又很长……

噩梦！好在问题已经解决了，就不要再想了，白毓在院子里拼命抖动着衣服，想让那些味道散去。



“姑娘，看你好像在赶路的样子。要不要休息一下，喝碗茶？”瞎老伯很体贴地替白毓轰走了在身边盘旋不去的一只苍蝇。看不出老伯还是个听声辨位的高手。

白毓跑了半天还真是又有点渴了。她欣然在草庐中落座，却意外发现草庐中居然已经有两个客人，农夫样打扮，一个扎青色方帕头巾，一个戴着竹子编的斗笠，坐在一张靠近河边的桌子上，正似笑非笑，眼神古怪地盯着白毓看，又交头接耳地说着什么悄悄话。

如果这是在一个昏暗的酒吧，白领丽人靓妆初成，用点缀紫色甲油的手指夹一支澳洲产薄荷香烟，樱唇微启，吐出丝般梦幻的薄雾，在朦胧中抛出一个由兰蔻睫毛膏装点出的埃及艳后才有的冷漠眼神，这种刚出道的毛头小子就算有十个也拿下了。这种反应一点也不奇怪。

奇怪的是白毓虽然不知道自己的长相，但是她知道任何一个人被一群狗追了几里地以后的样子绝对不会好看，所以他们的行为很可疑。

所以白毓决定：瞪回去！

那个戴青色头巾的家伙突然“嗤”一声笑出声来，然后哈哈大笑，一发不可收拾。另外一人笑得既不出声，也不露齿，只是看着自己伙伴，摇摇头，仿佛因为他笑所以自己才笑。没有一个人把白毓的警示放在眼里。

岂有此理！她怒了——脸皮再厚也不可能对这种公然的挑衅视而不见。为了增加威慑力，她像女侠一样抓起剑来一拍桌子：

“别太过分了啊！没见过美女啊。盯着别人看，一点礼貌都没有。笑，还笑！说你呢！在房间里还戴斗笠，一看就不像好人。姐姐我还没笑你们那一脸泥巴呢！”

见白毓生气，狂笑的那人勉强忍住笑声，正色道：“失礼了，大姐见谅。”

白毓愤愤地瞟了对方一眼，忽然被吸引住了。那是怎样一双眼睛啊，晴朗夜空般的深邃，能把灵魂吸入的黑暗中却闪烁出绚烂的光芒，刹那间刺中女人的心髓。

这种感觉特别而又强烈，却有种熟悉的味道。白毓的心跳突然触电般加速，然后在对方又突然爆发的笑声中冷却了下来。他还捶桌子呢，难道自己就这么可笑？

她机械地扭转头颈，默不作声地拿起茶碗说：“算了，这人疯得不可救药，



当他不存在好了，我喝茶。”

“小姐，恕在下唐突。请问小姐贵庚？”旁边那个戴斗笠年轻人突然站起来，走到白毓面前发问。

白毓不知道，所以用眼神回答他：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答你。还是先管管你的朋友吧，他都快笑断气了。

不知道是不是没读懂，这人有没有理睬白毓的眼神，只是继续说：“在下的朋友确实有失礼的地方。不过小姐你梳着十龄童子的发髻，脸上涂墨，似乎也不是十分合适呢。”

看着那温柔的，礼貌的，能融化冰雪的笑容，白毓突然又觉得脸上一阵发烧。她怎么知道现在的女人该梳什么发髻呢？摸上耳旁鼓鼓的发髻，发现已经蓬松零乱了。想到脸上的墨，还有刚才被狗追……

天哪！

十万马力冲出草庐，跑到河边洗脸梳头去也。她很庆幸自己带了把梳子出来。

看着白毓手忙脚乱地跑出去，戴斗笠的年轻人走到白毓桌前，拾起那柄剑仔细端详。剑一入手，身上立刻有一股掩饰不住的锋芒四处飘逸，眼中醉人的温柔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久经战场的人才有的杀气，冰霜般的寒冷。

“如何？”青头巾不知何时止住笑声，饶有趣味地观察着同伴的表情。

斗笠并不答话，只是抽出宝剑。一时间，庐中竟有如另一个天地。

随手挽了一个剑花，草庐之中亮起一片寒光，仿若冰雪暴起。持剑之人发丝飞舞，身随剑意而动，口中亦吟唱道：

“倩影惊鸿兮剑影寒，英魂归来兮立桥边。”

青头巾的瞳孔突然收缩：“惊鸿桥影！”

宝剑回鞘，阳光重新洒满房间，温暖而干燥。斗笠叹了口气，恢复多情而温柔的眼神：“可惜，非吾佳偶。”

“呃？”头巾一只手托着腮，懒洋洋地斜靠在桌子上，“不喜欢？那便宜我好了。还能顺便笼络一下庐江的权贵。”

“嘿，你以为乔家大小姐是你随便可以收回去的？”他的同伴微微一笑，反唇相讥，“乔家是庐江大户，又没有儿子。你想他们会把宝贝女儿嫁你做小？”

“别这么说，我家正室的位置还空着呢。”

“噢？”斗笠听了这话，眼睛一亮，“你舍得那个位置？心里终于装得下别人



了？”

头巾那双明亮的眼睛有一瞬失神，讪讪地答到：“舍不得又有什么用？往朝廷那边派了那么多使者，别说带话了，就是一点消息都打听不到。”自嘲地一笑，“什么讨逆将军，什么吴侯。这么简单就封侯，不就是让我没有借口再派出使者么？”一阵让人难受的沉默。

斗笠打断了沉默：“你我今年二十四岁，她也应该有二十了。”

“嗯！”

“如果还活着，也应该早就嫁人了。”

“我知道，我只是想知道她的消息。”

斗笠失笑道：“难道你不断征讨建功，就是为了能派使者到朝廷去打听她的消息？真替那些甘心为你赴死的人鸣不平。”

“嘿嘿！”头巾明亮的眸子中逸出一丝狡黠的光芒，“我文有张昭，武有子义和你。天下就算这样被我打下来也不奇怪。”他一条腿搭在桌子上，靠在椅背上伸了个懒腰，无赖之极，却又无比认真地说，“只要我拥有整个天下，就不怕她藏起来。到时候无论她身为人妻、人母或者祖母，还是一捧枯骨，我都要找她出来，把一切放在她面前，也算是实现了当年的承诺。”

对这一番慷慨激昂已经习惯，同伴没有任何反应，只是静静地望着河边：“全皖城都去看你大军入城，此女却出现在此。不简单。”

“会不会只是碰巧出来玩？”青头巾猜得八九不离十，却遭遇了一个白眼。他十分无趣地说，“开个玩笑而已，干吗那么认真？”

沉默。

“你不娶，我也不娶。”

“公瑾……”

“你曾经杀了庐江太守，得罪了江东士族。这个漏洞一定要补！那个女人看来有趣，配你刚好。”

“公瑾！”

“虽然性格跟传闻不符，但似乎也是个美女，不算辱没了你。听说她还有个妹妹，倒是国色，希望能文静一点。”

“你到底想说什么？”

“如果你娶了她，那么我就娶她妹妹。不然给我说亲的事情就此结束。”斗笠



溫柔的脸上露出自信的笑容，“就这么定了。”

白毓连自己是谁都没搞清楚就莫名其妙地被决定了下半辈子的命运，真悲惨。这个应该是对她上辈子过于挑剔的惩罚吧。

白毓洗完脸后，坐在一旁，等晾干时才开始跟瞎老伯说出她在这个世界原本应该拥有的第一句台词：

“老伯，请问现在是什么朝代啊？”

04

“我真是天才！”白毓沾沾自喜，她从瞎老伯嘴里撬出了不少有用信息。

现在是东汉建安三年，董卓早就死了，吕布转遍了半个中国以后挤走了刘备占了徐州，献帝被曹操迎到了许昌，袁绍占据了整个河北，袁术已经称帝……总之，现在是三国鼎立之前，群雄割据的时候。

刚刚白毓出来的地方是一个叫做“皖”的小城，以附近一条流入长江的名叫“皖水”的河流命名，是庐江郡的政府职能部门所在地，大概属于县政府一类的。听这个名字就觉得应该是在中国的安徽省境内。这个地方以前是袁术的势力范围，他的手下皖城太守刘勋不知为何带着兵弃城跑了，所以现在整个皖城都归顺在朝廷钦封的“讨逆将军”手下。这个讨逆将军听说手下有很多帅哥，而且他本人也以样貌享誉江东。据说本人今天将随大军亲赴皖城，全城男女老少猫狗鸡鸭都跑到城南去看帅哥了，所以白毓才会在穿越的第一天就找不到人。

“我敢打赌至少狗没去看那个帅哥，它们对我比较感兴趣。”白毓一边嘟囔着，一边努力在阳光下晒干脸和衣服，衣服上的墨渍也仔细洗掉了，恢复了原本好看的颜色。飘散的头发随风飞舞，没有办法，原来的发髻已经散了，而她又不会梳这么长的头发。

刚刚在河水里看过自己的脸，虽然一漾一漾看不清，但是白毓敢肯定自己是个大美人。细而修长的眉，黑而大的眼珠，没准比她上辈子还漂亮，所以某女现在心情好得不得了。

“老伯你知道的东西真多，真是个不错的 NPC。”

“哪里。小老儿有这间茶棚，人来人往的消息也多些。”瞎老伯自然不知道 NPC 是什么，权当是在夸他了。



“那个讨逆将军应该叫孙策吧？江东小霸王！我也好想去看看哦，早知道真应该走南边。”白毓无事一身轻松，像个稻草人一样站在那里，长袖飘飘，随风左摇右摆，快乐得好像可以飞起来，“老伯你为什么不去啊？”

“小老儿眼睛看不见，去了也是白去。不如在这里给小姐和来往的客人们烧碗茶喝。”

“对不起！”白毓收敛了笑容，高举的双手也放了下来，“我不该这么问的。”

老伯大度地笑道：“小老儿都瞎了十几年了，早习惯了。听人对我说抱歉可是头一次，不习惯啊。我这里有些新鲜茶叶，本来是要卖到北海去的，我去烧一点给小姐尝尝。”

老伯乐滋滋去了，白毓一个人在外面站着晒太阳，很无聊。

“喂，你们两个为什么不去看讨逆将军啊？”白毓大声冲着草庐喊。

过了一会，才有一个声音懒洋洋地说：“姑娘何必明知故问。既能猜出我二人舍大军而取北道，又怎会猜不出我二人是谁。”

打哑谜？谁怕谁啊！要知道白毓可是名牌大学计算机专业科班出身。

两秒钟后，白毓哈哈大笑起来：“你该不会是想说你们就是孙策和周瑜吧？那我还是大乔小乔呢！”

庐中两人诧异地交换了一下眼神。

草庐里传出一个柔和的声音：“萍水相逢，姑娘就称呼我们孙策周瑜又有何妨。若是姑娘不肯通报姓名，我们就称姑娘大乔可好？”

“不好！”白毓断然拒绝道，“人家大乔清清白白的姑娘家，将来还要嫁给孙策当老婆。要是传出去被人误会就不好了。”

甩甩袖子，看干得差不多了，白毓施施然走进草庐，“白毓，我叫白毓。”

说完，很得意地看着愣在当场的两个人，白毓趁势摆了个台步造型，还飞了一个眼神。

那个浅绿色的身影好像一阵春风吹入草庐，黑发柔顺笔直的垂落，白嫩得透明的肌肤上不再有墨斑，才显出娇小精致的轮廓，一双秀目大而灵动，时刻都在倾诉着爱慕。一身的灵气，就好像这不是血肉之躯，而是天上仙子，凡间精灵。

庐中二人不是没见过美女，只是这样的感觉还是第一次。一种无形的压力扑面而来，手中杯盏几乎掉落。直到有些头晕，才发现自己忘了呼吸，喉咙干渴难耐。

“白毓，我叫白毓。”然后那天上仙子，手插在后腰上，前后扭动了一下，还